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朝政办发〔2023〕37号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朝阳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朝阳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的通知》，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11号）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按照实施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完善政策制度，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三）工作原则。

——基础性原则。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普惠性原则。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方便可及、大致均等地获得基本养老服务。

——共担性原则。在赡养人、扶养人切实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基础上，通过多种渠道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系统性原则。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共同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制定《朝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各地、各部门要落实清单服务项目与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适当丰富清单内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残联等，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立健全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2. 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及时掌握家庭信息，主

动落实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加强残疾老年人、以老养残家庭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推动在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营商环境建设局、残联）

3. 建立健全老年人便民关爱服务机制。利用“12345热线”“辽事通”等平台，为老年人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服务。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群体，落实分类探访关爱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营商环境建设局、医疗保障局、残联）

4. 健全能力评估和统计调查机制。依据全国统一的评估标准，推进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逐步实现评估结果全省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与人口普查制度相结合，建立健全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定期汇总、整理、发布统计数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5.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制度。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能力。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为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范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金融发展局）

6. 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省、市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55%以上要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依法落实养老服务税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发展局、税务局）

7.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落实用地用房、水电热气等优惠政策，完善运营补贴、综合责任险补贴等政策，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8. 夯实服务队伍基础。在高（中）等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完善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实施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奖补政策。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管理服务人员，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9. 合理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各地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状况和发展趋势、环境条件等因素，科学编制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发展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要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通过补建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基础作用。在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向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提高床位利用率。探索公办养老机构通过转制为国有养老企业等方式进行改革。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符合条件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优待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资委）

11. 拓展供给渠道。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发展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12. 提升家庭养老服务能力。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鼓励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为长期照护对象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在社区层面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居家上门等服务。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加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倾力打造“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14. 推进适老化改造。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积极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营商环境建设局、残联）

（六）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监管。

15. 强化综合监管。依法打击整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和养老诈骗行为，严厉惩处欺老虐老行为。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主动防范和消除建筑、消防、食品、特种设备、疫情防控等方面风险隐患，守住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金融发展局、消防救援支队）

16. 推进标准化建设。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研究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有关标准，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民政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部署推进。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研究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督促指导。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及时督导考核工作开展情况，确保本方案落实落地，推动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凝聚社会共识。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充分调动各方支持参与基本养老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朝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朝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相关信息

政策解读：《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